

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 二、单位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单位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报表（详见附件）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体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梧州市龙圩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提出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方针，落实检察工作任务，接受相关业务指导。

(四)负责应由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检察院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全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检察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实施检察机关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规划。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共设五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三、人员构成情况

参照上级部门的公开内容，此项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2535151.74 元，同比减少 4251643.07 元，下降 25.33 %。其中：本年收入预算 9703715.77 元，同比减少 7083079.04 元，下降 42.19 %；上年结转结余 2831435.97 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减少主要是以下支出减少：“两房”建设项目预算数减少，使收入预算总体有所减少。

二、单位收入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12535151.74 元，同比减少 4251643.07 元，下降 25.33 %。本年收入预算 9703715.77 元，同比减少 7083079.04 元，下降 42.19 %；上年结转结余 2831435.97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03715.77 元，占收入总预算的 77.41 %，同比减少 7083079.04 元，下降 42.19 %。

- (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同比无变化。
- (三) 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同比无变化。
- (四) 本单位无事业收入，同比无变化。
- (五) 本单位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同比无变化。
- (六) 上年结转结余 2831435.97 元。

三、单位支出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支出总预算 12535151.74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5183715.77 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41.35 %，同比减少 474779.04 元，下降 8.39 %；项目支出预算 7351435.97 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58.65 %，同比减少 3776864.03 元，下降 33.94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科目 11366593.63 元，占支出总预算 90.68 %，同比减少 4532702.55 元，下降 28.51 %。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 524932.64 元，占支出总预算 4.19 %，同比增加 454712.64 元，增长 647.55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的预算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 258385.99 元，占支出总预算 2.06 %，同比减少 135860.48 元，下降 34.46 %。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 385239.48 元，占支出总预算 3.07 %，同比减少 37792.68 元，下降 8.93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535151.74 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03715.77 元、上年结转结余 2831435.97 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366593.63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932.64 元、卫生健康支出 258385.99 元、住房保障支出 385239.48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703715.77 元，其中：基本支出 5183715.77 元，项目支出 4520000 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行政运行 5645157.66 元，其中：基本支出 4015157.66 元，项目支出 1630000 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定额公用经费等支出。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1612110 元，其中：基本支出 0 元，项目支出 1612110 元。主要用于“两房”建设项目支出、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其他检察支出 1277890 元，其中：基本支出 0 元，项目支出 1277890 元。主要用于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装修项目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652.64 元，其中：基本支出 513652.64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死亡抚恤 1128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80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遗属生活补助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 258385.99 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385.99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公积金 385239.48 元，其中：基本支出 385239.48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二)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 基本支出预算 5183715.7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3.42 %，同比减少 474779.04 元，下降 8.39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3766925.77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72.67 %，同比减少 969869.04 元，下降 20.48 %。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358800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26.21 %，同比增加 524050 元，增长 62.78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 57990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1.12 %，同比减少 28960 元，下降 33.31 %。

2. 项目支出 452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6.58 %，同比减少 6608300 元，下降 59.38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1730779.31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38.29 %，同比增加 666919.31 元，增长 62.69 %。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741330.69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16.40 %，同比增加 726330.69 元，增长 4842.20 %。主要原因是统管后项目支出大幅度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 20000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0.44 %，同比减少 29440 元，下降 59.55 %。

资本性支出预算 2027890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44.87 %，同比减少 7972110 元，下降 79.72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83715.77 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24915.77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358800 元，主要包括：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和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2023年单位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年单位预算全口径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91000 元，同比减少 5400 元，下降 2.75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500 元，同比减少 3000 元，下降 46.15 %，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任务减少。
3. 公务用车费预算 187500 元，同比减少 2400 元，下降 1.26 %。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87500 元，同比减少 2400 元，下降 1.26 %，减少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同比无变化。

(二)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91000 元，同比减少 5400 元，下降 2.75 %。其中，当年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91000 元，同比减少 5400 元，下降 2.75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 3500 元，同比减少 3000 元，下降 46.15 %。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500 元，同比减少 3000 元，下降 46.15 %；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87500 元，同比减少 2400 元，下降 1.26 %。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87500 元，同比减少 2400 元，下降 1.26 %；具体是：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87500 元，同比减少 2400 元，下降 1.26 %。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87500 元，同比减少 2400 元，下降 1.26 %；

（2）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 1 个预算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总预算安排 2171566.66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358800 元，项目支出预算 812766.66 元，同比增加 1336816.66 元，增长 160.15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行政运行经费增加。主要用于水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3006361.16 元，上年无该预算，增长率无可比性。其中：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0 元，上年无该预算，增长率无可比性。分散采购 3006361.16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100%，上年无该预算，增长率无可比性。

按政府采购资金类型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68829.19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 37531.97 元。

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分为货物类采购、工程类采购和服务类采购三种类型。其中：货物类采购 522471.16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17.38 %；工程类采购 2027890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67.45 %；服务类采购 456000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15.17 %。

（三）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说明。

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原值合计 4580934.99 元，其中：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元。2.通用设备

4000014.99 元。3. 专用设备 127825 元。4. 文物和陈列品 0 元。5. 图书档案 0 元, 6. 家具、用具、装具等 453095 元。

(四)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单位预算所有项目均已编制绩效目标, 其中: 项目支出(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15 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20000 元, 上年结余收入 2831435.97 元。相关绩效目标情况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 10 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预算资金, 包含经费拨款、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资金、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等。

2.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 “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职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第四部分：2023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